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府授婦字第 1000029144 號函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60109097 號函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20142815 號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推行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，充分發揮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各項設施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開放使用場地為大廳；提供租借之場地為二樓禮堂及六樓會議室。
- 三、本中心之各項場地及設施，以提供臺中市兒童青少年活動、本局核准及其他相關的公益活動使用為優先。但其他單位、民間社團得申請租用本中心。
前項場地及設施之使用，本局有優先使用權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中心之場地，應於使用日前二星期填寫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，並經本中心核准，租借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七日繳交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
- 五、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週二至週五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、夜間六時至九時，共三場次。
 - （二）週六、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共二場次。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一小時者，加收一場次費用，國定假日休館。使用場地每場次收費如附表。
- 六、場地維護費優惠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政府立案之公益性社團及社會福利機構借用，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。
 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或本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、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，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。
 - （三）辦理兒童青少年相關非營利活動者，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

三折計算。

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維護費：

- (一)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借用本中心場地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本中心所在地區公所主辦之各項活動。

八、申請使用者繳費後，無論使用與否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本中心。
- (二) 本局辦理重要活動或配合政策須優先使用，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牴觸。
- (三) 因不可抗力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、空襲等致無法使用。

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。
- (二) 違背法令規定。
- (三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四) 活動影響週邊社區安寧，經勸導仍不改善。
- (五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活動涉及營利行為。
- (七) 活動以從事政治或宗教行為為目的。

十、為維護用電及公共消防安全，場地禁止吸菸及禁用明火、瓦斯、高耗電電器用品等危害設備，於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者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施設備，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。

十二、申請使用者如需在本中心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物者，應依法申請許可，並在本中心指定之地點張貼搭建，場地使用完竣後應即回復原狀。

十三、本中心收取場地維護費後，應開立收據予申請使用者（機關、人民團體或個人），並全數解繳市庫。

(附表)

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			
單位:新臺幣			
場 地	場 次	場 地 維 護 費	備 註
禮堂	上午八時至十二時	15,000 元	額 外 冷 氣 費 每場次 2,000 元
	下午一時至五時	15,000 元	
	晚上六時至九時	15,000 元	
會議室	上午八時至十二時	3,500 元	額 外 冷 氣 費 每場次 500 元
	下午一時至五時	3,500 元	
	晚上六時至九時	3,500 元	

備註:

1. 租借時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一小時加收另一場次費用。
2. 彩排、佈置及撤場不開放冷氣，如要使用冷氣設備需另繳交額外冷氣費，費用每一場次收取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一小時加收另一場次費用。